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时间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对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公告信息。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于2023年5月4日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16: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三、参会人员
-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YANG YONG先生、总经理周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新生先生及独立董事宋晓科先生(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 联系人:吴新荣
联系电话:0755-28920061
公司邮箱:info@mcu.com.cn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宁夏夏百川新材料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宁夏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夏新材料产业壹号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的通知,宁夏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2MA77437D1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园区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期限:一般项目:锂电池、废旧锂电池及含有镍、钴、锂、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拆解;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生产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 2、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3、转股价格:10.36元/股
-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6元/股(即93.22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宁夏夏百川新材料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宁夏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夏新材料产业壹号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夏百川新材料的通知,宁夏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2MA77437D1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住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园区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期限:一般项目:锂电池、废旧锂电池及含有镍、钴、锂、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拆解;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生产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 2、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 3、转股价格:10.36元/股
-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6元/股(即93.22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假日酒店二楼A层会议室
- 出席(或授权)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9、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0,600	92,8132	293,9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12、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罗马威华振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300,490	99,9194	293,9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持股份以上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以上普通股	346,015,384	100,0000	0
持股%以上普通股	10,348,940	100,0000	0
持股%以下普通股	4,172,858	98,9685	60,200
持股%以下普通股	23,100	27,988	60,200
普通股60万元以上普通股	4,149,758	100,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72,858	98,9685	60,200
8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039,156	93,0482	293,900
9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039,156	93,0482	293,900

(四)审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侨(开曼)控股有限公司、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蓉中、茹秋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Uni-sky Holding Limited	1,050,000,000	42.02
2	Comsee LP	310,589,100	12.43
3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000,000	7.00
4	Hopfield Holding Limited	175,000,000	7.00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18,015,947	4.76
6	浙江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芯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28,620	2.03
7	上海海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28,620	2.03
8	ZHAOHUI WANG	35,500,000	1.42
9	上海海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69,615	1.22
10	中电华发(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华发(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64,310	1.0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下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000,000	7.00
2	Hopfield Holding Limited	175,000,000	7.00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18,015,947	4.76
4	浙江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芯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28,620	2.03
5	上海海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28,620	2.03
6	ZHAOHUI WANG	35,500,000	1.42
7	上海海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69,615	1.22
8	中电华发(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华发(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64,310	1.02
9	芯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CP)	20,000,000	0.80
10	HB&T Technologies Ltd	15,976,453	0.6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下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Hopfield Holding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OP Associates Fund, L.P.及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

5.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的相关承诺,中电华发(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进行减持。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中电华发(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袁立勋先生向公司管理层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